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 Keeper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 (i) 西藏自治區投資有限公司，(ii)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匯投資有限公司，(iii) 西藏自治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及 (iv) 四川蓉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各自作為賣方) 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就收購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合共3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五億一千萬元 (RMB510,000,000) 或等值的港元或美元；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代表董事會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付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1室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出席大會的聯合登記持有人作出的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書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俞一平先生(主席)、付琳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